靜宜大學通識涵養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實施準則

100年11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1. 為規範本校通識涵養課程之開設，以符應本校全人陶成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靜宜大學通識涵養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2. 規劃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3. 各學群課程需符合所屬學群目標外，更需融入公民素養，主要包括五大內涵：倫理素養、民主素養、美學素養、媒體素養、科學素養，各學群並依其學群教育目標規劃3-5門核心主軸課程(簡稱核心課程)，供大一與大二學生從中選擇一門修習。另大三與大四學生修習通識選修課程。核心課程施行後，應定期檢討改進。
4. 新開課程之授課教師需檢具「課程大綱」及過往參加通識研習工作坊等相關文件，依序送交學群課程研議小組、通識涵養課程審查小組、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5. 通識涵養課程之開設均需經本準則第二條第二款程序審查通過後，方得於次一學期（或學年）開課。

通識涵養課程審核程序及權責單位如下：

1. 學群課程研議小組組成：由學群召集人邀請2-3名於該學群授課至少2年以上校內、外教師組成學群課程研議小組，規劃課程內容及方針。
2. 通識涵養課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課審小組）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各學群召集人及各學群委派一名當學期於該學群任課之專任教師所組成。
3. 各學群課程研議小組推薦之課程送交課審小組認可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2名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
4. 外審通過後，經課審小組確認審查結果，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序送請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5. 通識涵養課程審定原則：
6. 公民素養五大內涵融入課程教案內容
7. 審酌該課程的課綱與教材、教學方法的特色
8. 審酌該課教師以往學生評量成績
9. 參酌教學者以往教學績效及研究成果等。
10.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及「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